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建字〔2019〕4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激励机制，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

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4日

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激励机制，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指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或消除主要限制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是指运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和统一的评价标准，对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下同）情况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实施，科学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要求，明确目标，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强化考评，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二）客观公正，真实准确。以自查报告、佐证材料、日常监测等事实为依据，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准确、合理的评价建设成效。

（三）明确标准，定量考评。细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标准，明确各评价内容赋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激励约束，结果导向。强化考评奖优罚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安排、资金投入密切联结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章 评价对象、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对象为各市人民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包括建设任务完成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 （三）粮食安全责任年度考核；
- （四）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督查激励措施；

（五）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分解、项目计划、资金拨付、工作推进、督导检查、统计上报文件；

（六）其他可以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体制机制保障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制、资金保障机制、工作推动机制、评价激励机制、建后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责任落实、项目规划、项目储备、任务分解、计划下达、工作调度、建设推进、督导检查、竣工验收、上图入库等内容；

（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包括农田建设资金统筹整合、地方财政资金配套、社会资金落实到位、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投融资模式创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

（四）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包括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新增耕地调剂、安全生产监督实施等内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实行综合评价，包括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和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

第九条 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由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对市考核同步完成，根据高标准农

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执行（见附件第 1-22 项），通过“山东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进行自查评分、上传作证材料。

第十条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按照以下程序评价：

1. 自查评分。当年度 12 月底前，各市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任务，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见附件第 21-27 项）对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查报告，与建设规划、任务分解、计划下达、资金拨付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2. 监测评价。下一年度 1 月 20 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各市自查报告、佐证材料、日常监测等，按照监测评分标准（同自查评分标准）对各市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打分。

3. 评价结果。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自查评分和监测评分两项得分，采取不同权重进行汇总，计算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最终得分。评价得分=市级自查评分×30%+省级监测评分×70%。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依据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情况和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情况对各市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得分+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得分。

第四章 评价运用

第十二条 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结果，纳入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对市考核，由省级有关部门统一通报各市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综合评价情况，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拟激励地市名单（原则上为得分靠前的 3 个地市和综合排名提升最多的 1 个地市），在官网公示无异后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对确定的激励地市，在分配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时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会议培训、报刊杂志、要情简报、新媒体等，对激励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达到以点带面、带动全局的效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市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对评价激励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虚报数据材料的地市，予以通报批评，不得纳入激励名单，并适当调减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省以上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被激励地市负责统筹用好奖励资金，加强奖励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八条 对于评价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地市，要对照考评指标寻找差距，落实整改举措，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高标准

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从2018年开始，相应的“当年”“下年度”分别从2019年、2020年开始，以此类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标准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19 年 06 月 04 日
